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社會教育科

承辦人：張淑貞

電話：7995678#3088

傳真：7406590

電子信箱：e89d014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社字第10839066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請各校於適當時機與場合辦理公益勸募條例教育宣導，俾使師生知悉相關法令規定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8年12月30日衛部救字第108137065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公益勸募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3條規定略以：「基於公益目的，募集財物或接受捐贈之勸募行為及其管理，依本條例之規定。」；第5條第1項：「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如下：一、公立學校。二、行政法人。三、公益性社團法人。四、財團法人。」
- 三、學生或學生社團因非本條例所稱勸募團體，故不能以從事社會公益之目的，向社會大眾勸募財物，其應以學校或財團法人(含私校)之名，依本條例相關規定申請勸募許可後始得為之，或結合已取得許可文號之勸募團體共同關懷社會志業，以茲適法。

四、有關公益勸募條例、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等相關規定，請逕上衛福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 (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)或全國法規資料庫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工程管理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政風室、會計室、人事室、本局社會教育科(均紙本)

2020/01/02
10:34:40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